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EF6BKJ1C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四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经核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恩平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功放、调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一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报告表第 45 页中，项目七楼厂房总高 38 米，排气筒 DA002、DA003 高 40 米（未高出项目厂房 5 米以上），因此，根据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4.3.2.3 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4.6.2 的要求，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为 16kg/h、1.2kg/h，排气筒 DA003 的总 VOCs、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为 2.55kg/h、0.5kg/h，但报告表的表 3-5 中列出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总 VOCs、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32kg/h、2.4kg/h、5.1kg/h、1.6kg/h，属于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。报告表第 29 页中，项目产品包括 3 万台功放和 5 万台调音台，表 2-4 油墨用量核算时产能为 6 万件错误。

三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报告表第 68 页中，项目设有食堂，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，表 4-13 遗漏

动植物油、LAS 等特征因子的源强核算。

四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表第 68 页中，项目设有食堂，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仅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A/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）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、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水抑尘，未配套动植物油处理措施和消毒工艺，回用可行性论证不足。

上述质量问题分别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（十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 5 分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1 月 12 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